

法院公告

白宁宁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赵民一初字第0099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白兆勇（身份证号130704197203130337）：

本院执行的王强申请执行白兆勇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的冀金益德〔2016〕（估）字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（评估结论为你所有的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朝阳西大街15号1号楼2单元1001室房屋价值为柒拾伍万零贰佰元整）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报告有异议，请自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向法院提出。

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王小刚（身份证号130702198207160658）：

本院执行的梁慧军申请执行王小刚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的冀金益德〔2016〕（估）字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（评估结论为你所有的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2号冠垣广场2号楼13层14、15号办公用房合计价值为伍拾万伍仟肆佰元整）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报告有异议，请自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向法院提出。

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魏国焯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吉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所在地社区出具你不在此地居住的证明，且原告不能提供你现在的经常居住地，因用其他方式又无法送达，故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90万元及利息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，逾期未予答辩的将视为放弃答辩权利，逾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的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之日起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闫桂宏、左彦庆：

本院受理的武芝兰诉闫桂宏、左彦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（2016）冀0727民初416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阳原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刘正英：

本院受理原告高占武诉被告刘正英、阳原县鑫旺物资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冀07民终88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